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3-020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加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00

(二)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
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韩增义先生

(六)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814, 200, 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1%（其中：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596, 803, 6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9%；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17, 396, 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

(七)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跃先生请假未出席

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陈秀兰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一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韩增义	814, 200, 000	100%	当选
冯秀明	814, 200, 000	100%	当选
李晓峰	814, 200, 000	100%	当选
张杨	814, 200, 000	100%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何建芬	814, 200, 000	100%	当选
蔡立东	814, 200, 000	100%	当选
冯兵	814, 200, 000	100%	当选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人[2013]234 号），鉴于冯秀明已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工作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免去冯秀明省航道管理局局长职务。

第二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孙玉阳	814, 200, 000	100%	当选
许红明	814, 200, 000	100%	当选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人[2013]231 号），鉴于孙玉阳已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工作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免去孙玉阳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福祥 陈秀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